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10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老師、劉怡文老師、陳立耿老師、謝佳雯老師、王紹鴻老師；校外學者中正張德卿教授；學生代表李明駿；系(所)友代表林元俊；業界代表台糖孫鈴明廠長

主席：陳俊憲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減授鐘點或全學年合計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十一. 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十二. 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匯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2. 劉怡文老師、陳俊憲老師、翁博群老師申請全學年合計鐘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本系臨床檢驗技術實習（I）及臨床檢驗技術實習（II）課程，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辦理。摘錄四、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

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決議：依委員建議系內自行執行教學意見評量調查，評量結果留系存查，其餘照案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103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開課原則11. 全校微生物學及實驗協同教學：微生物學課程大綱由系所主管指定該學年度協調教師進行規劃，再召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本系師資在微生物學授課方面，依週次授課內容分為4個時段（即I：1-4 週，II：5-8 週，III：10-13 週，IV：14-17 週），每位教師依個人專長每學期可以圈選2時段，由協調老師先行調查。一學期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4位教師為原則、一學年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8位教師為原則（並指定該班級第一週授課老師為成績上傳者）。至於班級上課時間及師資安排，由系辦公室基於不衝堂、平均分配時數之原則，統一進行排課作業。
2. 97學年度起，微免系由雙班恢復為單班。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開課原則9. 每位專任教師負責安排（兼成績上傳者）本系所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外系課程）為原則，有其他符合專長教師有授課意願時，得以合授教學方式授課；負責安排必修課程教師有變動時，於系所務會議討論。
3. 103學年度第2學期，微生物學正課(微免系、生化系)6學分；微生物學實驗(微免系、生化系、水生系、食科系、生資系) 5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4. 103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如下。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三 2 四 3-4	謝佳雯(1/2)、王紹鴻(1/4)、 莊晶晶(1/4)
食科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一 1-2 二 1	呂英震、翁義銘
生化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一 1-2 四 5	陳俊憲(1/4)、黃襟錦(1/4) 金立德(1/4)、翁博群(1/4)
水生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水生系師資
生資系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二 5-7	陳宣汶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二 7-9	劉怡文、蔡宗杰
食科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四 7-9	金立德、黃襟錦
生化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四 7-9	王紹鴻、翁炳孫
水生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三 7-9	陳俊憲、翁炳孫

生資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翁博群、朱紀實
-------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模組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3 年 7 月 4 日通知辦理。

(一)各學院：請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 6-12 學分。若無學院共同課程，可將該學分加入系基礎或系核心學程學分中。

(二)各學系：請規劃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選模組。

1. 每一模組為 16-24 學分。

2. 系基礎及核心模組即是系專業必修學分

3. 系專業選修模組則請分流為學術型、實務型模組，在選修學分開課容量的 1.5 倍以內，模組數由各學系自行規劃(至少 2 個模組)，但不宜模組數太多，以致課程切得太零碎。

二、本校生命科學院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決議，普通化學 4 (3, 1)、微生物學 4 (3, 1) 及分析化學(儀分) 4 (3, 1) 共計 12 學分為院共同課程。

三、檢附本系規劃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選模組。(如附件)

決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